

## 消費者債務清理

### 1條例施行細則

4. 民國106年08月25日司法院令增訂發布第44條之3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44條之3 (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程序之自主決定權)

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或清算，法院不得以其未接受債權人於協商或調解程序所提債務清償方案為由，駁回其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 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58號解釋 (民767，行訴7、8、178，大法官71①)

### • 解釋爭點

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用地役關係存否之公法關係爭議者，其審判權之歸屬？

### • 解釋文 (106.12.22)

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事件，性質上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